

「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」(草案)

經濟部

114 年 9 月

目錄

前言	3
壹、依據	3
貳、目的	3
參、實施對象	3
肆、規範作為	3
伍、實施方式	4
陸、推動時程	4
柒、宣導推廣	4
捌、經費預算	4
玖、預期效益	4
結語	4

前言

「企業與人權」源於西元 1990 年代跨國企業於海外生產所造成之負面人權影響，聯合國於西元 2011 年通過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(UNGPs)以指導國家、企業尊重人權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並建議各國提出「國家行動計畫」落實執行。

臺灣亦於西元 2020 年公布「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」，為期落實企業尊重人權，續研議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相關措施。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49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請經濟部規劃由具規模企業率先實施之「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」(下稱「本方案」)。

貳、目的

為協助企業遵循國際標準之人權規範，善盡企業尊重人權之責任，以強化臺灣企業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方案以製造業前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為實施對象。

肆、規範作為

企業為落實尊重人權，應對其自身業務及供應鏈中直接供應商/商業夥伴實施人權盡職調查。此一過程應包括制定企業

人權政策、評估負面人權影響、對評估結果採取行動、追蹤所採取行動成效、溝通揭露處理情形及建立內部申訴機制等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納入永續報告書內揭露。

陸、推動時程

114 年製造業營業額達 5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，於 115 年實施人權盡職調查，於 116 年納入永續報告書內揭露。

柒、宣導推廣

由經濟部負責製造業受規範對象之宣導推廣活動，至於其他受影響之供應鏈「直接」供應商/商業夥伴，因不限行業別，則由各行業別主管部會負責廣宣。

捌、經費預算

- 一、中央政府：由各主協辦部會依權責自行籌措支應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由業者自行負擔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降低具規模企業負面人權影響事件風險。
- 二、提高臺灣企業之國際信譽，強化產業競爭力。

結語

本方案為推動臺灣企業尊重人權措施之一，未來將進一步向首波實施對象業界廣宣、推動施行；後續視施行情形及

國際趨勢，持續檢討改進並研議擴大實施對象；即按步就班、循序漸進，確保臺灣企業營運符合國際人權保護標準，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力。